

#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

浙基医发〔2021〕2号

## 基础医学系关于双聘附属医院教师实施方案

各学科系、课程组、研究中心，实验教学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学校和医学院“双一流”建设部署，深化医教协同，推进内涵式发展，鼓励交叉研究与学科融合，促进人才合理流动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构建开放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，根据学校人事聘用管理相关规定和《浙江大学医学院教师院内双聘管理办法》（医学院发〔2019〕20号），结合基础医学系人才队伍建设及学科发展等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第一条 本方案所涉双聘指具有高级职称的医学院各附属医院（含非直属附属医院）现聘单位全职在编教师，双聘到基础医学系开展相关的教学、科研、公共事务等活动。

第二条 在聘期内，双聘教师在现聘单位的人事关系维持不变，教师应完成现聘单位的岗位职责。若双聘教师与现聘单位的聘用关系解除，双聘随之失效。

第三条 双聘应明确岗位主要职责、合作内容，基础医学系将与双聘教师建立实质性、稳定性、可持续性的合作关系，聘期一般三年，聘期到期后可续聘或终止。

第四条 双聘教师应与基础医学系的合作教师友好协商、充分沟通，在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，向现聘单位和基础医学系提出双聘申请，经双方单位同意，并递交医学院审核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五条 双聘岗位一般不发放酬金，教学活动产生的教学津贴由医学院统一按照相关标准发放。

第六条 基于合作研究内容（以附件《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教师院内双聘岗位申请表》为准）的教学、科研成果（项目、论文、专利、成果奖励等）主要贡献者排序及其业绩归属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恪守科学道德自律准则和学术规范。在双聘期间基于双聘协议形成的主要成果，其中现聘单位学科系排序在前，双聘单位排序在后，例如：现聘单位医学院附属“A”医院“B”科室或学科系，双聘为医学院基础医学系“C”学科系，“Department of B of A

Hospital ,Department of C of BMS, Zhejia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” ; 现聘教师在现聘单位的团队成员（含学生）的单位标注可照此规则标注。

第七条 基础医学系将积极支持双聘教师申报各类科研、教学项目。

第八条 在双聘期内，双聘教师应每年向现聘单位基础医学系递交双聘岗位履职工作汇报。基础医学系将对双聘教师的工作状态进行考评，并向医学院递交本单位的双聘工作年度总结。

第九条 双聘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或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。本方案经医学院审核同意后实施，解释权归基础医学系。

附件：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教师院内双聘岗位申请表

##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院双聘岗位申请表

<b>一、 拟聘教师基本信息</b>					
教师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岗位类别		专业技术职称	研究员		
现聘单位及其所在学科/学科系					
拟聘教师主要研究方向					
双聘单位及其拟聘学科/科室					
双聘单位主要合作方/联系人					
拟聘教师主要医疗、教学、科研业绩（近五年）					
临床医疗情况					
教学研究情况					
<b>二、 双聘岗位主要内容</b>					
聘期（三年）	-----年-----月~20 年 月 日				
岗位职责					
合作内容					
其它约定	(1) ----- --				

	(2) ----- --
拟聘教师（签名）： 日期：	
双聘单位拟聘学科/科室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日期：	
三、 审核意见	
现聘单位	现聘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日期： (盖章)
双聘单位	双聘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日期： (盖章)
医学院	负责人签名： 日期： (盖章)



抄 送：医学院党政办、组织人事办。